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兰开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兰开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页

1

兰开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1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免于发出要约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松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42424242
法定代表人	王松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242424242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01年1月1日至永久期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东钱湖镇湖光路九里 50 号

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illegible]

(三) 仅需人本存在不即收贖上市會同的錯誤

作为道红信状态进行了网络搜索，同时取替了认购人也是钟初晏来赔，认购人不

存在《证券发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1、不存在欺诈发行、欺诈上市等情形；

2、最近3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3年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涉嫌违法行为；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涉嫌重大犯罪嫌疑；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认购人不存在《证券发行条例》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发行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认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非公开发行预案》和上市公司与启迪控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

认购协议》，认购人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共计 332,889,480 股（含超额），获准

发行 332,889,480 股，认购价格为 10.00 元/股，认购总金额为 3,328,894,800 元。

10.00%，珠海启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82,818,9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79%，珠海启迪缘源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缘源”）持有上市公司 24,180,10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8%，合计

持股比例为 7.47%，合计持股的一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股份，该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本次认购完成后，启迪控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2,889,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88%，启迪控股、启迪投资、启迪缘源

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2,889,48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59%，合计持股 23.59%。

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0%。

川川年十月五日 上御环堵及井出外住持 許公醫二十六次合 臣等謹計

《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兰亭序》2000年北平书局发行。《昭昭西华集》清康熙年间刻本。

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

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股

[illegible]

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2020年12月31日 星期四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公明黨發言人陳國治表示，該黨正考慮向政府提出建議，以協助有關方面，加強對非法入境人士的調查及遣返工作。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2000; 283: 2686-2692.

●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 凡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已在本省 (自治区、直辖市) 内,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资格证书》的, 均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 申领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本公司监事。

© 2006 The Authors
Journal compilation © 2006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与宋陈亮及有异端之者。其理源在天地山川。在物源者。殊尚疑焉。况乎人。况

總發行者：陳永昌先生。地址：新加坡，大坡，禧街，門牌九號，新嘉坡報館。



三、本次交易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被收购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未导致控制权变更，且不存在其他情形的，收购人免于提交豁免申请，中国证监会豁免其提出收购要约义务，视同履行报告义务”。

鉴于上述事实，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本次交易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可以免于提交豁免申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本页无正文，但为《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之不可分割部分）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张敬东

经办律师：

张敬东

张又光

经办律师：



2014年1月1日